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方式對其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a)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b)容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股東」)大會；及(c)進行相應及內務性修改。

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擬進行之主要修訂(「建議修訂」)包括：

1.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定義，以供於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中有關召開及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之新條文中使用；
2. 准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以現場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就在一個或以上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程序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而言之權力訂立規定；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淨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所載情況下獲同意，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6.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准許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8. 澄清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9. 修訂禁止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例外情況；
10. 澄清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11.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由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2.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以及釐定有關核數師的酬金，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釐定相關酬金；

13. 澄清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而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4. 規定每年暫停辦理主要股東名冊及分冊的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後於該年度延長；
15.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6. 作出其他修訂，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或澄清條文，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為一致。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若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則有關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国地利集团
公司秘書
孔繁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為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劉利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